

中国通史

主编 赖新元

21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主 编 赖新元

副 编 者 韩勇军

中国通史

(21)

第八卷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编 者 刘 铭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上)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1)
第一节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与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召开	(1)
第二节 新中国的成立	(13)
第三节 全国大陆的解放和统一新中国 的经济恢复	(18)
第四节 新中国建国初期的外交	(34)
第五节 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	(38)
第六节 人民政权的巩固	(49)
第七节 国民经济恢复的胜利完成与 文化思想教育事业的发展	(72)
第二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67)
第一节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6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施	(107)
第三节 国防建设与外交战线的成就	(13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152)
第五节 思想和文化建设的发展	(184)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	(20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 大会	(20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制定与	

大跃进、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 (234)
第三节 纠正经济工作中的错误以及全国	
人大二届一次会议的召开	…… (251)
第四章 各项工作的调整,国民经济的恢复	
与发展	…… (274)
第一节 八字方针的制定	…… (274)
第二节 政治上“左”倾错误的再度	
发展	…… (305)
第三节 维护国家统一与反对霸权主义	…… (321)
第五章 文革十年	…… (343)
第一节 文革的发动与全面内乱	…… (343)
第二节 文革的全面内乱	…… (370)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	
代表大会	…… (406)
第四节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覆灭	…… (411)
第五节 全国整顿及江青反革命集团	
的覆灭	…… (452)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经济、文化	
和科学技术	…… (502)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第一节 中华人民政府成立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

一、新中国成立时国内国际形势

1948年9月12日至1949年1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与国民党进行了三大战役，辽沈，淮海，平津。歼灭国民党军154万余人，长江以北地区基本解放。中华民国风雨飘摇。

1949年元旦，“中华民国总统”蒋介石发表文告，要求在保存中华民国宪法和军队条件下停止国内战争。为了迅速结束战争，实现真正和平，1月14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表了《关于时局的声明》，提出愿在惩办战争罪犯、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改编一切反动军队、没收官僚资本、改革土地制度、废除卖国条约、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等八项条件下，同国民政府举行和平谈判。4月初，国共代表和平谈判在北平举行，双方议定了一个以八项条件为基础的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中共代表团宣布以4月20日为最后签字日期，等待国民党政府的答

复。4月20日，国民党政府拒绝签字。21日，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当日凌晨，中国人民解放军发起渡江战役。在西起湖口、东至江阴的千里战线上，百万雄师横渡长江。国民党苦心经营3个半月的长江防线顷刻瓦解。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中华民国的首都南京。南京的解放，标志着反动的国民党政权彻底崩溃。

4月27日至5月6日，人民解放军在郎溪、广德地区围歼逃敌5个军，占领杭州，控制了浙赣线，解放苏南、皖南、闽北、浙西和赣东北广大地区。5月14日，第四野战军第12兵团从汉口以东的团风、武穴地区南渡长江，武汉守敌弃城南逃。27日，第三野战军解放上海。至此，宁沪杭战役取得重大胜利，是役共歼敌40余万，粉碎了蒋介石凭借长江天堑经营半壁河山的梦想。

5月中旬，第四野战军和第二野战军第4兵团向中南地区进军，直捣敌“湘粤联合防线”。6月底至9月上旬，解放鄂西、湘北及赣西北、赣西南广大地区，8月14日，长沙、湘潭等地和平解放。

第三野战军第10兵团在解放上海后进军福建。8月6日分路攻福州，至16日，马尾、福清等被解放军占领，截断敌人的海陆逃路。17日攻克福州。

在西北地区，第一野战军于1949年5月13日至19日举行陕中战役，解放陕西省会西安。7月上旬发起扶郿战役，在扶风、郿县、宝鸡地区歼灭国民党军胡宗南部4.3万余人。胡宗南余部退据秦岭区，马步芳部逃向兰州、西宁地区，马鸿逵部逃向银川及其以南地区。7月下旬

旬,第一野战军向陇东地区展开攻击,连克平凉、天水等地。8月中旬发起兰州战役,8月26日兰州解放,9月5日西宁解放,基本歼灭马步芳集团。9月下旬先后解放银川、张掖、酒泉,歼灭马鸿逵集团和马步芳残部。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四省解放。此时,国民党新疆守敌更加孤立。9月25日,新疆警备司令陶峙岳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和平条件,通电起义,次日,新疆省政府主席鲍尔汉率政府人员通电起义,新疆和平解放。

9月19日,绥远国民党军起义,绥远和平解放。

至1949年9月底,中国人民解放军已解放东北、华北全境,华东大陆和西北、中南大部地区,华南、西南残敌惊恐万状。据统计,1946年7月至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共歼灭国民党反动武装596万多人,解放国土670万平方公里。人民解放战争的巨大胜利,为新中国的诞生创造了条件。

那么新中国成立时国际形势又怎样呢?

新中国成立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后4年,又值世界“冷战”局面开始不久。具体说:

第一,世界社会主义阵营形成,中苏两党关系加强。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结束之后,苏联只用几年的时间就迅速恢复了被战争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国力更加强大。在东欧和亚洲,出现一系列人民民主国家。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也蓬勃兴起。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组成了一个可以同帝国主义抗衡的社会主义阵营。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社会主义阵营的形成,为中国革命的最后胜利和新中国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国际环



境。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苏联领导人对中国共产党存有误解。抗战后期，苏共领导人曾对美国表示：“中国共产党，事实上并不是共产党”；“苏联政府并不支持中国共产党”；苏联赞同美国支持蒋介石领导下的国民党政府的政策。解放战争时期，苏联先是不准中国共产党革命，说如果打内战，中华民族有毁灭的危险。仗打起来以后，对中共能否取胜存有疑虑。中共打胜了，又怀疑这是“铁托式的胜利。”为了使苏共领导人了解中国革命的真实情况，中国共产党采取了主动措施。毛泽东不仅多次给斯大林写信，而且在1948年春东渡黄河之后，还准备赴莫斯科同斯大林会晤。只是由于斯大林不赞成毛泽东在革命紧要关头离开指挥岗位，才取消了这次莫斯科之行。1949年1月底，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受斯大林委派到达中共中央所在地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同中共领导人会晤。7月，刘少奇率领中共代表团秘密访苏。通过两党高层领导人互访，尽管苏共方面对中国共产党的疑虑并没有完全消除，但理解增强了，苏共领导人作出了将大力支援新中国建设的承诺。

第二，世界“冷战”局面开始出现，美国采取敌视新中国的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由于全球战略中的利害冲突，曾是反法西斯盟友的美苏两国，关系迅速恶化。1946年3月，二次大战期间的英国首相丘吉尔在美国富尔敦城发表演说，攻击苏联扯起了“横贯欧洲大陆的铁幕”，号召讲英语的民族团结一致，共同对抗苏联。这个讲话吹

响了战后“冷战”的前奏曲。一周后，斯大林发表谈话，指责丘吉尔的方针“是进行战争的方针”。一年后，美国总统杜鲁门在国会宣读咨文，声称美国要领导“自由世界”抵制“极权政体”国家的侵犯。这标志着美苏战时同盟关系的正式破裂和世界“冷战”局面的正式形成。这种局面对中国的影晌是巨大的。

这种状况，使新中国面临着艰巨的经济发展任务和复杂的国际形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为建立新中国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1948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了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发出了迅速召开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伟大号召。

随着革命战争的迅速发展，各界人民团体也纷纷建立、扩大和统一起来。1948年8月1日，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决定恢复全国工人阶级统一的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并选出了“全总”第六届执行委员会。1949年3月1日，中华全国学生第十四届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选出了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执委会。3月24日，中华全国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成立了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4月11日至18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通过了团的工作纲领和章程，选出了团的中央机构。5月4日至11日，全国青年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成立了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总会。7月，中华全国文学艺



术界联合会正式成立。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会议、新闻工作者协会筹备会议、社会科学工作者发起人会议、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会议等也于7月份先后召开。各人民团体的建立,为新政协的召开打下了群众基础。华北、东北、中原各地先后召开了各大区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了人民政府,为新中国的建立准备了重要条件。

中国民主革命在全国胜利后,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这是全国人民所关心的大问题。

1949年3月5日,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召开。会议的决议和毛泽东在全会上的报告,解决了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在理论上和政策上的许多基本问题,为建立新中国作了重要准备。

同年6月30日,毛泽东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进一步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在建立新中国问题上的基本主张:即将建立的国家只能是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而决不能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联盟;现阶段的民族资产阶级是团结的对象,但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也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地位;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反动派实行专政;新中国的外交方针是,联合世界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和国家,共同奋斗,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鉴于当时美帝国主义极端敌视人民中国和只有社会主义国家同情中国的形势,毛泽东提出

了“一边倒”的方针，即站在社会主义一边，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扩张政策。毛泽东这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文献，奠定了中国人民民主政权的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

三、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开幕。参加会议的各方面代表662人，代表着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部队、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爱国华侨、宗教界等，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实际上具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性质。毛泽东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他说：“我们的会议是一个全国人民大团结的会议。”他还庄严宣告：“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中国人被人认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刘少奇、特邀代表宋庆龄、中国民革主席李济深、中国民盟主席张澜等先后在会上发表了讲话。会上，林伯渠、谭平山、董必武分别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工作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起草经过等问题作了报告。周恩来作了《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特点》的报告。

经过充分讨论，27日，代表们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组织法》。29日,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30日下午选出了毛泽东为主席的由180人组成的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的由63人组成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还一致通过了宣言、向人民解放军致敬电。30日,在天安门广场举行人民英雄纪念碑奠基典礼。会议还作了四项决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改名北京;(2)采用公元纪年;(3)暂定《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4)国旗为五星红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分序言和七章,总计60条,7000余字。它是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100多年来中国民主革命、特别是30年来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也是新中国的施政准则。其主要内容有八个方面:

第一,关于新中国的性质和任务

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这个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是:将人民解放斗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

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公有财产和合作社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逐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这一规定表明，在推倒三大敌人统治后建立的新中国，既不是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不同于苏联式样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为它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同时又保留着同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联盟。它的基本任务是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这种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革命斗争的产物，它符合国情、体现民意，也最适合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二，关于新中国的政权制度

对政权制度，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的方法产生，各级人民政府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国家最高的权力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部之间，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制度。这种基本民主集中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新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它



不同于欧美资产阶级国家的议会制度和三权分立制，它是立法与行政相统一的制度，能够保证最广大人民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利。

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政权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共同纲领确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位，规定政协“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政协仍将长期存在，做为协商国家大政方针的机构。

第三，关于新中国的军事制度

对于军事制度，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要加强现代化的陆军，建设空军、海军，以巩固国防。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四，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制度

对于经济政策，纲领作了 15 条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要从多方面调济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等，使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必须完成旧有土地制度的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是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要扶助

其发展，并从优对待。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应鼓励其经营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根据必要和可能，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所有这些，都是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所必需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

第五，关于新中国的文化教育政策

对文化教育政策，纲领规定：新中国的文化教育是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改造旧教育，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努力发展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实行普及教育，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保护新闻报导真实的自由。

第六，关于新中国的民族政策

对于民族政策，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各项建设事业。

第七，关于新中国的外交政策

对外交政策，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完整，维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对旧有的条约和协定，由中央政府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愿与遵守

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发展通商贸易。

第八，关于人民的权利与义务

人民即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人们在其改造成为新人之前，只称作国民，不能享受人民的政治权利。

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物 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共同纲领》是新中国第一部大宪章，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这个纲领是中国共产党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具体体现，又是全体政协代表集体智慧的结晶。它既切合实际，又坚定明确，对刚刚诞生的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工作都起到了规范、指导和保障作用。

第二节 新中国的成立

一、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在首都北京，并主持召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府